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6

###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77/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IN11/07-08 、 CB(2)1602/07-08(01) 、  
CB(2)1605/07-08(01)及LS73/07-08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廉政公署就投訴行政長官賄賂的個案進行調查

3. 湯家驊議員表示，鑒於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廉政公署對行政長官負責，市民會認為，廉政公署的調查人員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與行政長官會面時，或許並非完全獨立行事。為使市民不會有這種看法，當局應考慮下列事宜——

- (a) 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廉政公署不應再對行政長官負責；或
- (b) 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行政長官應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由指明的主要官員臨時代理其職務；或
- (c) 廉政公署應向律政司司長提交任何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不論廉政公署的調查是否顯示有關個案的表面證據並不成立。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把《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應用於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而出現的情況，讓行政長官休假，以便對該宗投訴進行調查，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因為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指明的主要官員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安排，前提為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其職務。除了行政長官是否真正短期無力履行職務的問題外，有關的臨時安排也可能只會過於臨時，以致未能提供足夠時間完成調查。

5. 為處理上文第4段所述的《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應用問題，湯家驊議員表示可在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規定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廉政公署便對其他官員負責。

6. 李柱銘議員詢問，如有人投訴廉政專員貪污，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有人投訴廉政專員貪污，當局會將有關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讓律政司司長研究該宗投訴的情況，然後決定應否進行調查；若然，應由廉政公署還是警方進行調查，以令市民對調查有信心。

8.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拒絕以同一方式處理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602/07-08(01)號文件)第4至15段所載的理

由，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實行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儘管廉政公署應否調查涉及行政長官的賄賂罪行是政策事宜，政府當局指出，調查涉及專業知識，需由專家負責，而廉政公署是最適當的主管當局，因為廉政公署具備專業知識，並掌握特殊權力，可調查任何被指稱或涉嫌是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稱"《防賄條例》")(第201章)所訂的罪行。

10. 李柱銘議員表示，就如香港律師會的建議，成立一個由退休法官擔任主席，並從廉政公署借調人員擔任成員的獨立專責委員會進行有關調查，一方面可令市民不再認為廉政公署也許並非公平和獨立地對行政長官作出調查，另一方面亦可解決需要由專家進行調查的問題。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已訂明，立法會可根據彈劾程序，通過議案及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對行政長官作出調查。因此，增設任何其他調查當局是沒有必要的，而且可能重疊甚至削弱為施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而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角色。

12.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在本港，官職與擔任官職者的分野日益模糊，無論採取甚麼措施，都不會有效確保廉政公署會公平和獨立地對行政長官作出調查。吳議員又表示，她強烈反對設立"提交機制"，使律政司司長能將懷疑行政長官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報告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作出跟進。吳議員指出，刑事程序不應與政治程序混為一談。是否對行政長官提起刑事程序；若然，何時提起刑事程序，應由律政司司長根據所得證據決定；至於是否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若然，何時援引這項條文，則應由立法會在適當情況下決定。

13. 陳方安生議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一個由法官組成的委員會可委任獨立的檢察官，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進行調查。該名獨立的檢察官或需公務員或廉政公署的調查人員提供協助，並會享有《防賄條例》賦予廉政專員的相同調查權力。獨立檢察官的報告可提交律政司司長，由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作出檢控。如律政司司長在指明期間內沒有作出任何決定，有關的報告會以保密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如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提出檢控，立法會可議決要求當局提交有關的報告。立法會在考慮有關報告後可決定是否展開《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陳方安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大律師公會的建議，除非從法律及／或原則的觀點而言是有障礙的。

14. 政府當局重申，基於立法會CB(2)1602/07-08(01)號文件第4至15段所載的理由，廉政公署是調查涉及行政長官的賄賂罪行的適當主管當局。政府當局又表示，如實行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便會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該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政府當局補充，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成立《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在商議期間，部分議員曾關注到是否適宜(a)委任一個獨立的檢察官進行有關調查，因為他並非調查賄賂投訴的專家；(b)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法官參與調查過程，因為倘若律政司司長決定進行檢控，有關個案最終或會在法院審理；以及(c)要求該獨立的檢察官在律政司司長決定不進行檢控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報告。

政府當局 15.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出方法處理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關注的問題，就是公眾對規定由廉政公署調查涉及行政長官的賄賂罪行的看法。劉議員建議，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在下次會議就上述關注提供令人滿意的回應，便應暫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6. 秘書會在諮詢委員及政府當局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日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8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	
000359 - 001024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	簡介有關"選定地方反貪污機構調查投訴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貪污個案時的獨立性"的資料摘要(IN11/07-08號文件)	
001025 - 002625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是否適宜規定由廉政公署調查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應用問題  可在條例草案增訂新條文，規定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廉政公署便對其他官員負責	
002626 - 003412	劉慧卿議員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 政府當局 主席	美國的司法部部長如裁定某項調查令司法部有利益衝突，並符合公眾利益，可委任專責檢察官，對某人士或某事宜作出調查	
003413 - 00471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如有人投訴廉政專員貪污，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	
004720 - 00571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擬議措施能有效確保調查投訴行政長官貪污個案的工作的獨立性，委員表示有保留	
005714 - 010254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維持調查涉及行政長官貪污個案的工作的獨立性，但如從法律及／或原則的觀點而言是有障礙的，則作別論	
010255 - 010900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  ——  (a) 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廉政公署不應再對行政長官負責；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行政長官應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由指明的主要官員臨時代理其職務；或  (c) 廉政公署應向律政司司長提交任何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不論廉政公署的調查是否顯示有關個案的表面證據並不成立	
010901 - 011538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是否適宜規定由廉政公署調查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	
011539 - 01161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8年2月29日及3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02/07-08(01)號文件）	
011620 - 011729	劉慧卿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主席	委員關注到是否適宜規定由廉政公署調查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在下次會議就委員的關注提供令人滿意的回應，便應暫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1730 - 01185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日